2023年寄对方的合同没盖章(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寄对方的合同没盖章篇一

首先,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果对方没有盖章并且签字的不是该主体的授权签约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权代理的人,该处于效力待定的状态,需要经上述人的追认才行。

其次,企业法人在代表所在企业对外签署合同时需要获得企业的授权和认可,在书面上表示出来这就是企业证章。如果不盖章,就只能认为是自然人个人的行为。您的合同可能不能代表企业行为。合同本身可能是无效的。

最后,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合同没有盖章,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如果对方认可就具备法律效力,如果对方不予认可就没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您们双方之间的合同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确定无效。

需要注意的是,没有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有下列情况, 在效果上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认定:第一种是只有一方当事 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了,如果一方(不论是否是签字或 者盖章的一方)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并且为对方所接受,该 合同成立,而不论接受方是否履行了其应负的义务;第二种是 只有一方当事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了,如果一方(不论 是否是签字或者盖章的一方)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但不为对 方所接受,该合同不成立;第三种是只有一方当事人在合同书 上签字或者盖章了,但是双方当事人都未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该合同不成立;第四种是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是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了其主要义务而且为对方所接受的,该合同成立,而不论接受方是否履行了其应负的义务;第五种是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了其主要义务但不为对方所接受的,该合同不成立;第六种是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合同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双方当事人也都未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该合同不成立。

《民法典》(生效)第四百九十条【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寄对方的合同没盖章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计个月。
2、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3、乙方同意预交元押金和前个月的房租元,甲方给乙方开具押金和房租收据。待甲方下次缴纳租金给房主时,乙方缴纳给甲方相同月份的租金,甲方

- 给乙方开具房租收据。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否则甲方 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等租期圆满结清所有费用后, 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 5、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乙方在租赁期限期间不得私自转租转借。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 6、 甲方提供设施如下: 空调 台, 热水器 台, 电视 台, 冰箱 台, 床 张, 电风扇 台, 沙发 组, 餐桌 张, 写字台 张以及部分家具。以上设施保证能正常使用, 经乙方检验后认可签字生效。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
- 7、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 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利用 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收回房屋。
- 8、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果乙方因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9、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水表: 电表: 燃气表:

- 10、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11、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12、本合同连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寄对方的合同没盖章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门面租房合同书。
一、房屋基本情况
1、门面位置: 甲方出租的门面坐落于 市区路,位于第 层号。
2、门面范围:甲方出租的商铺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二、房屋用途
该门面用途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该门面用途。
三、合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年,自

年_		月	日起至		₫
月_		日止。			
	租金				
千_ 如遇	 過到国家有	为 百 关政策调整, 租方不得以任	拾 则按新政策	元整。 规定调整	租赁期间, ೬租金标准;
五、	付款方式				
	可以现金形。 计给甲方。	式向甲方交付	租金,按		_ (年/季/月)
六、	交付房屋	期限			
甲方 给乙		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	存该房屋交付
					

七、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八、门面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因质量原因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

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门面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 4、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门面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 中另行商定。
- 5、乙方需装修门面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九、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 1、水、电费;
- 2、煤气费;
- 3、供暖费;
- 4、物业管理费;
- 十、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十一、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门面,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3、如系甲方单方面的原因中止合同的,除退回交纳的租金的剩余部分外,还应赔偿同等金额的赔偿金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v^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中介执一份备案。

出租方	(签字盖章)	:		
承租方	(签字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寄对方的合同没盖章篇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现居住地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 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

同规定的解除条件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不能解除劳动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4、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定的制度的。具体约定如下:
 - (1)一个月内旷工2日(含2日)以上,半年内累计旷工3日(含3日)以上的;
 - (2)一个月迟到、早退3次(含3次)以上,半年内累计5次(含5次)以上的;
 - (3) 吸毒、斗殴、盗窃、抢劫、赌博等;
- (5) 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 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 (6) 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定制度的行为。
-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具体约定如下:
 - (1) 行为不端损害本单位名誉的:
- (2)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合同。续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与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寄对方的合同没盖章篇五

乙方(姓名)' 住址	生别	民族 身	身份证号	码 家原	廷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动法》、《_劳动合同法》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证	其它相关	长法律、	法规、	规章,	经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	式确定本	c 合同期	阴限:		
1、固定期限:自年 月日止,共个月。 至年月日止	。其中试	用期自			
2、无固定期限:自年_ 形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月日止,共 个月。			_		情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F			年	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车间生产岗位(工种)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2、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杜绝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告知乙方所从事的工作(生产)岗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名称、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按国家规定定期安排从事职业危害工作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 3、实行对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 哺乳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劳动保护。
- 4、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或为乙方接受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劳动纪律

- 1、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依法对 乙方进行规范和管理。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操作规程,造成甲方财产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满后,乙方的月工资 采用计件形式计发工资。甲方承诺每年春节前结清上年全部 工资。

- 2、公司设出勤奖,按每月28天计算(下雨停工、断料或机械损坏维修期间不计入内),每月100元计发,按年度结算。
- 3、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甲方支付有困难的,经职工本人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同意,可以延期支付。

第六条 保险福利

- 1、甲方为乙方申报工伤意外事故保险,工伤保险投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在工作中违反操作流程和企业公布的其他规章制度并引起工伤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乙方日常可向甲方借支生活费用(须经生产主管签字审批),但每月借款不得超过待发放工资的20%。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双方协商同意的;
- 2、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所称重大变化主要指甲方调整生产项目,机构调整、撤并等。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应即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本合同第八条第3项的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4、乙方提前三十日(试用期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担任重要职务或执行关键任务并经 双方约定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续订。
- 2、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 1、合同期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 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2、合同期内,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九条第5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乙方所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和招聘费用1000元(若乙方从事特殊工种,金额为1500元)。赔偿办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坚持协商谅解为主,协商不成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如所定条款与 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按新规定执 行。

第十六条 双方事后就有关事宜达成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签名):

(盖章)